

# 游溪镇荷塘夜市建设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游溪镇荷塘夜市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柳坑 联系电话：5250035 联系人：刘志鹏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游溪镇区，建设内容是建设一栋文化楼及周边地块硬化，涉及面积约 11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项目完成验收结束。 2. 地点：承包单位办公地点、项目现场。 3. 方式：监理日志、监理总结报告、旁站监理记录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项目完成验收结束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完成项目监理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，最终价格以发改、财政为准。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。在监理过程中，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

		<p>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。</p> <p>2.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。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服务或成果不合格，其返工费用由监理人承担。监理人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委托人有权拒收。监理人如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或侵犯他人权益的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，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</p> <p>3.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、安全要求和完工（交图、交货）时限，不承担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

